

证券代码：832368

证券简称：佳创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知担贷”担保授信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并申请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3 年。公司拟提供反担保措施如下：

（1）岱朝晖、颜肖辉夫妇、陈建杰、王金城、关光周、颜蓉蓉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2）厦门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公司拟将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 13 项专利质押给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岱朝晖、颜肖辉夫妇、陈建杰、关光周、王金城、颜蓉蓉、厦门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反担保的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股东岱朝晖（持有公司 24.14% 的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了《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

并审议。2018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岱朝晖、陈建杰、王金城、颜蓉蓉均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同龙二路902-906号101室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同龙二路902-906号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金城

实际控制人：岱朝晖、陈建杰、王金城、关光周、颜蓉蓉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 自然人

姓名：岱朝晖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3. 自然人

姓名：陈建杰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龙峰新村****

4. 自然人

姓名：王金城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五里****

5. 自然人

姓名：关光周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

6. 自然人

姓名：颜蓉蓉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二）关联关系

厦门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岱朝晖、陈建杰、王金城、关光周、颜蓉蓉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岱朝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杰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关光周担任公司董事，颜蓉蓉担任公司董事；颜肖辉系岱朝晖妻子。故岱朝晖、颜肖辉夫妇、陈建杰、关光周、王金城、颜蓉蓉、厦门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反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岱朝晖、颜肖辉夫妇、陈建杰、关光周、王金城、颜蓉蓉、厦门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反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遵循自愿、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知担贷”担保授信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并

申请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3年。公司拟提供反担保措施如下：

（1）岱朝晖、颜肖辉夫妇、陈建杰、王金城、关光周、颜蓉蓉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保证反担保。

（2）厦门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公司拟将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13项专利质押给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岱朝晖、颜肖辉夫妇、陈建杰、王金城、关光周、颜蓉蓉、厦门佳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需而无偿提供，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提供的授信/贷款，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等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